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方法的有关规定，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59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